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远望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与声明：

一、本人已向远望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远望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承诺不转让在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远望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陈光珠 陈长安 王滨生 狄瑞鹏

张大志 汤 军 马 琳

监事：

李自良 陈露露 师莉萍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岳山 谢建新 成世毅 马小英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